— 陳姿萍、林基名—

國軍採購弊案之研究——以戰甲車零附件採購為例

提要

- 一、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針對司法判決書及監察院糾正文中,評論戰甲車採購弊案偵審過程,彙整檢調機關、法院及監察院執辦觀點,歸納分析戰甲車零附件採購弊案態樣及影響層面,期能自監察院立案調查報告內容,研析其糾舉、糾正與彈劾之案件,反覘檢視部隊採購管理待強化作為之處,並就現行法規、組織、執行、人員及監督層面,研提應處興革措施。
- 二、研究發現, 法規層面知法不足易遭利誘, 應深化法治教育與加重不法廠商處分; 組織層面久任一職, 應嚴密輪換機制, 增加廠商犯罪難度; 執行層面程序繁瑣落實欠當, 應建立契約範本與管考施行效益; 人員層面離退人員未守分際, 應造冊詳加監控; 監督層面事後稽核難收實效, 應內外雙軌監督防微杜漸。
- 三、為填補過去研究偏重於肅貪防弊層面,經推導興利可行作為:(一)保障專業廠商學習成本,構建自主國防工業。(二)賦予採購人員專業加給,強化在職訓練培訓專才。

開鍵詞:採購弊案、零附件、戰甲車、肅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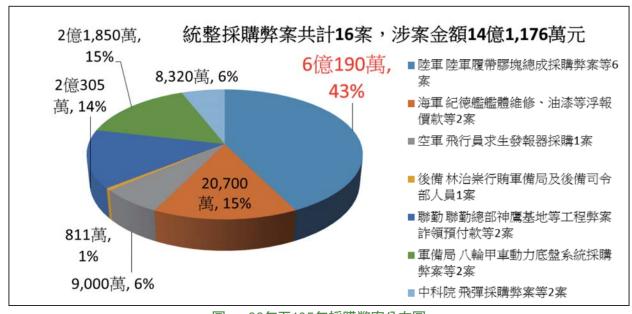
壹、前言

軍事機關歷年採購金額可觀,形成不肖廠商覬覦,雖然我國自民國88年5月27日頒布施行政府採購法,惟迄今媒播報載國內軍事採購弊案仍層出不窮,經整理歸納計「90年聯勤神鷹基地等工程弊案」等16案,窺探每一案件其金額龐大,概約14億1,176萬元(如圖一),均引發國人高度關注,復以面對司法檢調機關搜索調查偵辦,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監察院提案糾正及彈劾,不只斷喪國軍形象,軍人武德及廉節操守不免令人質疑再三,期透過本文研究,針貶弊案為何而起,探析如何肇生,並研提可行對策,確保如期籌獲

軍需。

依據國防部104年度國防報告書中指出,103年至104年8月期間,國軍各級辦理之採購案,共計1萬0,088件,「國內採購」計9,970件,決標總金額新臺幣1,612億7,845萬餘元。1

面對如此龐大採購金額,不肖商人為獲取非法利益,藉規避政府採購法令或串謀機關人員不當設限採購條件,嚴重扭曲政府採購公平競爭機制,不僅浪費國防預算及降低投資效益,同時也徒增司法、檢調及國軍單位之行政耗置,復依前開歷年軍事採購弊案分析,按採購性質以財物案12案最多,且金額最高(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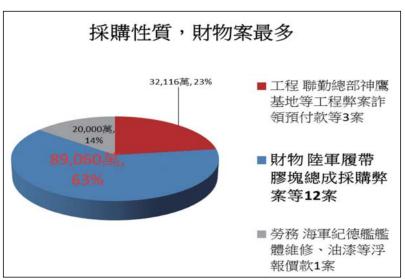


圖一 88年至105年採購弊案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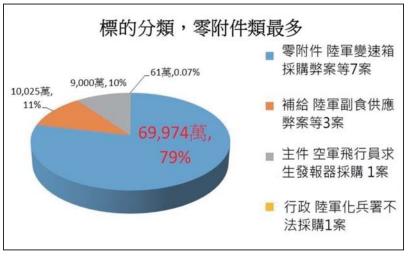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4年10月),頁134。

次按財物案標的性質,以 零附件7案最多且金額最高(如 圖三),就零附件材別,以戰 材5案最多且金額最高(如圖 四),尤以與戰甲車有關之零 附件採購弊案影響層面效應最 大,魚目混珠之劣質膺品,恐讓 作戰人員身處險境,足以危害 地面戰鬥部隊執行作戰及演訓 要務,復參見監察院於105年5 月19日通過「國軍戰甲車履帶 採購弊案」調查報告,指出此 案各項弊端應非偶發個案;²誠 如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 議紀錄所指,104年陸軍○○中 心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多起採購 弊案,顯示採購監督制度出現 嚴重問題。3

何以部隊現存主力戰甲車 裝備老舊凋零,卻有廠商偏好 是類零附件採購案件?近期再 度傳出換裝主力戰車,4惟該等 採購弊案若叢生不絕,勢必將 虛耗裝備維持成本,是否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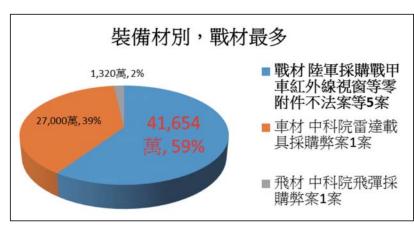


圖二 採購弊案性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三 採購弊案標的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2 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弊案-105國調0005糾正案文(監察院),民國105年5月23日。
- 3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民國104年10月14日,頁 130。
- 4 羅添斌,〈陸軍擬購120輛M1A1〉,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33115,檢索 日期:民國106年9月18日。



圖四 採購弊案裝備材別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法令制度上的瑕疵?抑或組織結構上的瑕疵?抑或採購執行上的瑕疵?本文以有系統之方式,探討潛存罅隙,透過「防微杜漸」之角度,研提防制對策,提供權責單位參酌運用。

本文針對戰甲車零附件 採購弊案為主要範圍,以新 聞媒體報載之軍事弊案,自 88年5月至106年1月份為基 期,針對檢調機關移送起訴 之是類案件,彙整各審級法 院宣判在案之判決書為研究 資料來源基礎;另有關監察 院立案調查之報告及糾舉、 糾正與彈劾案,亦為研究探 討之重點,冀望透過文獻探 討與評析過程,客觀論述檢 調移送起訴論處之犯罪事 實、法院判決結果與監察院 調查報告內容之異同。

貳、文獻探討

一、軍事採購制度設計

依據政府採購法應立 基於市場公平競爭之機制, 其中軍事採購誠屬國防安 全與建軍整備範疇,國防部 「104年國防報告書」揭櫫國 軍採購為支援戰備整備重要 手段,亦為國防施政之一環, 須依循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整體考量品質、時效與成本 等因素,遂行相關作業。5

政府採購法係為接軌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肆應政府 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之簽署,其主要的立法目的 之一,參見政府採購法第一 條意旨,係為建立公平、公 開之採購制度,藉以提升採 購功能與效率並確保品質, 自立法以來修訂5次,編印 至106年2月已修訂至第32 版, "其基本之原則有公開透 明(第6、19、27、61條)、公 平不歧視(第6、26、27、87、 88條)、採購專業化(第5、 9-11、39、40、94、95條)、 公益原則(第6、50、82、84 條),⁷均係為塑建政府採購

⁵ 同註1。

^{6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第32版(臺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日)。

⁷ 洪明瑞、謝鎮財、林志棟、〈淺談政府採購法與公共工程(一)〉《現代營建》(臺北),第231期,民國88 年,頁83-92。

之公平、公開、廉潔、透明的競爭環境,⁸進而 發揮政府施政預算藉以推動行政事務之實質 效能。

另為兼顧興利與防弊能併行不悖,於 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 核監督採購事宜。」,賦予上級機關施予監督 作為,至於審計機關稽核,於同法第109條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 之。」,並於同法第110條規定「主計官、審計 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 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惟實務上,主計官、 審計官及檢察官可能會因其本身原有業務繁 重,執行成效恐怕有限。⁹

國防採購室為國軍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 高督導管制單位,依政府採購法令編成採購 稽核小組,¹⁰督促國軍各級採購單位與受國軍 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 購,均能落實依法行政;另國防部所屬各司令 部、指揮部運用編制內或任務編組之採購單 位,復依國防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職 權權責劃分表,¹¹所列示授權條件及金額級 距,係以查核金額¹²為職權分界,並區分「計 畫申購」、「招標訂約」及「履約驗收」等三個 階段辦理採購。

二、國防工業研產製修

依國防法第22條精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¹³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為達成上揭厚植民間國防力量之目標, 國防部主管機關訂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 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該辦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 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研發,屬原型或首 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 發方式辦理,其預算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 金額以上者,得採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辦 理;第20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

⁸ 吳滄俯,〈政府採購弊案之犯罪模式與特徵〉(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 年),頁12。

⁹ 林鴻銘,〈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臺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0月),頁301-305。

¹⁰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0年12月28日。

¹¹ 國防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職權權責劃分表(國防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

¹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訂「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民國88年4月2日。

^{13 《}中華民國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106年3月),頁36-51。

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 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 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 理者,不在此限;第21條規定:為辦理上揭選 擇性招標之委託,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合格 法人團體名單(下稱認試製)。

由國軍實需單位每年辦理軍品展示,廠 商自行於軍品展示期間評估是否具有生產能 力,如有參與意願,可於軍品展示後辦理登記 後,待通知後簽約(自費完成自研自製自修契 約),簽約完成後廠商即應於期限內完成軍 品認試製,並依契約相關規定交貨,認試製 期間依約至廠商工廠實施履約督導,確認廠 商履約狀況,確保製程、材料品質及並無轉 包之情事,廠商試製完成後須檢附試製樣品 等相關資料,交由權管單位審核呈報評鑑業 務之綜理單位「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 配合發展會報」審認後,由主辦單位依審認 結果頒發合格證書,才能取得選擇性招標合 格廠商身分,而具備該軍品採購案之投標資 格。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為使相關採購人員明確了解採購文 件之規定或法定作業程序,究係何者違反採 購法令之規範,遂自89年6月8日以(89)工程 企字第89015993號函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迄105年年底止,依採購招標方式 及作業流程等分類,計公布10則,錯誤態樣分 類歸列67大項、439小項(如表一所示),敦 促各機關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遵行。

四、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因外部事物所造

項次	名稱	類別	數量	
1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5	22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3	178	
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2	48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	17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5	21	
6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	3	11	
7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3	22	
8	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3	16	
9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8	76	
10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3	28	
	合計	67	439	

表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採購錯誤行為態樣,https://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成損失風險」。而作業風險管理(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ORM),即是一種保存資料的有效措施與程序,主要精髓在於以邏輯系統方式來識別及控制風險,是藉由使用一種有系統程序,並非只是單純仰賴經驗,可以提供更廣泛及一致結果。依據其程序、原則及目標可定義為:「識別、評估及控制作業風險之程序,藉由平衡成本與利益實施決策,並執行監督計畫,以促進各項運作之成功」。¹⁴由於作業所構成風險,對組織目標達成影響極大,因此如何找出風險根源,於事前加以有效防範,此為作業風險管理重點。

五、採購弊案文獻回顧

學者蔡穎玲(97)以政府採購制度為主變項,政治防腐為依變項,經研究發現政府機關採購制度缺失為採購與防腐法令制度仍不完整及欠缺獨立反貪腐組織,研究建議應落實採購預算編列和彈性應用、採購資訊宜透明化、宜興利重於防弊、強化監督系統及加強事後審計工作。15

陳永祥(99)以97年1月至97年12月為 基期,針對檢調機關移送起訴之採購貪瀆案 件,向前追踪包括同案檢察官之起訴書及調 查局之移送書等資料,指出採購幣案在開標階段的弊病將會最多,其中檢察官求處公務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者為最大宗、次為刑法、續為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商業會計法等。16

吳熙中(101)從87年至100年間連續爆發軍事弊案,計分析36案軍事採購弊案,其中收受賄賂罪7案、浮報數量或價格涉嫌舞弊者7案、圖利罪4案、詐取財務罪1案,合計19案達52.78%,多係串謀內部人員浮報價額或設限採購條件、透過外部合議圍標、契約簽訂後買通內部檢驗人員及運用離退高階幹部斡旋,因為社會的貪婪文化、商業道德淪喪、黑金政治介入及屢見不鮮的民意代表關說,上級施壓、利益掛鉤等腐蝕人心現象,製造成弊案的最大罪魁禍首。17

參、軍事採購弊案研析

一、採購弊案案件偵審過程評論

本研究選取司法院網站88-105年檢調機 關起訴戰甲車零附件採購犯罪案件,比較各 審級法院判決書偵審及裁判過程,區分案源

- 14 AFI,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Tools (U.S. Air Force, 1998), p. 91-215 °
- 15 蔡穎玲,〈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臺北: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頁115-124。
- 16 陳永祥,〈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9年),頁38-56。
- 17 吴熙中,〈我國軍事貪腐弊案與防制對策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101年),頁67-72。

摘要、歷審法院及犯罪事實,符合設定條件 計6案源,23份判決書,涵蓋91、93、99-103 年,購案計『紅外線窗鏡乙項』等18案(如表

__) 。

二、監察院立案調查報告之分析

監察院於105年5月30日通過監察委員包

表二 88年~105年戰甲車零附件類採購弊案一覽表

項次	案源摘要	では、1・1年後の11年級が、病分来 12 	犯罪事實
1	1.勾結退役將領,榨取不法利益: 91年「紅外線窗鏡乙項」等乙案,因不法貪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4年度偵字第13607號等10案提請公訴,自歷審判決書所載相關廠商計邦佑、駿逸、岡捷、段高安等7家公司,涉案的良意、榮威及高安等6家公司,軍職人員(均已離退)計謝〇建中將、姚〇林少將、楊〇雄、李〇丞上校、鄭〇國中校,民人計張〇輔、張〇明、白〇元、錢〇標、陳〇勳,合計10員。	1.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001631號 -103.05.15定讞。 2.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重更(三)字 000005號-102.06.27。 3.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007349-100.12.29。 4. 臺灣高等法院099年上重更(二)字000036號-100.08.31。 5. 最高法院099年台上字004909號 -099.08.05。 6. 臺灣高等法院097年上重更(一)字 000049號-099.03.31。 7. 最高法院097年台上字 004079號 -097.08.27。 8. 臺灣高等法院096年上訴字002137號-096.12.11。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94年重訴字 000067號-096.03.30。	邦佑公司自90年11月1日起至92年12月止,雇用已自聯勤總司令部於88年8月1日離退中將謝○建擔任顧問,並行賄姚○林少將、楊○雄、李○丞上校、鄭○國中校,將因職務所知或非公開資訊(廠商申請認製、試製案資料)透露給張○輔,及浮編採購預算與設限不當採購條件,促成「紅外線窗鏡乙項」驗收合格獲取鉅額不正利益。
2	2.長期收受賄絡,洩漏公務機密: 93年「輔助水箱總成等4項」等9案, 因不法貪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4年度偵字第13607號等10案 提請公訴,自歷審判決書所載相關廠商計駿逸、岡捷、良豪、啟宇、全佑欣業、光明興、鈺盛興、鈺軍國際、立登科技、佑桓、邦佑、金吉美、駿鈺、兆晉、喬台及景豪等16家公司,涉案判決有罪廠商計岡捷、駿逸、良豪等3家公司,軍職人員(均已離退)計李〇丞上校、鄭〇國中校,民人計張〇明、白〇元,合計4員。	1.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420號 -104.02.11定讞。 2.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重更(一)字第8號-102.11.13。 3.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56號 -100.03.03。 4. 臺灣高等法院97年上重訴字第38號-99.02.09。 5. 臺北地院94年重訴字第67號 -97.07.29。	駿逸公司自93年4月起至94年6月止,借用岡捷及良豪等公司標得之「輔助水箱總成等4項」等多項購案,且行賄楊○雄、李○丞上校、鄭○國中校,將因職務所知或非公開資訊(廠商申請認製、試製案資料)透露給張○明,協助張員就前述購案關說及影響採購結果。

項次	案源摘要	歷審法院	犯罪事實
3	3.圍標調換樣品,圖謀高額暴利: 101年「變速箱總成乙項」等乙案,因不法貪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31684等6案提請公訴,自歷審判決書所載相關廠商計正興、啟福、啟宇、堂丞等4家公司,涉案判決有罪廠商計正興、啟福、啟宇及堂丞等4家公司,軍職人員(均為士官且已離退)計梁〇孝、張〇杰、黃〇昇、陳〇慶、石〇加及吳〇昌等6人,民人計許〇旭、張〇明、潘〇遠、許〇順,合計10員。	1.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軍上訴字第8號-105.07.22。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軍訴字第2號-104.04.08。 3.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訴字第2516號-104.01.27。 4.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訴字第2513號-104.01.27。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軍訴字第2號-103.6.13。	啟宇公司負責人許○旭為取得本案價金,與張○明、正興公司、潘世遠及啟福公司、許○順等協議由正興公司得標,由堂丞公司、啟宇公司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標的交付,並由許○旭及其員工梁○孝等2人,利用梁○孝(100年7月離職)過去在○○中心之人脈關係,行賄被告黃○昇、陳○慶、石○加及吳○昌等4人,以○○中心之料件另行組裝合格之變速箱後,再調包換速箱後,再調包換速箱。
4	4.收受不法微利,護航竄改文件: 99年「履帶調整器」等2案,因不法 貪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年度偵字第16649等5案提請公 訴,自判決書所載相關廠商計益志、 歐立諾、永恆機電、敏昌、敏錫公司等7家公司,軍職人員 計張〇升等1人,民人計黃〇德及丙〇〇,合計3員,敏昌公司及其負責 人黃〇齡(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案件,另案以104年度軍訴字第6 號案件審理中)。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重 訴字第4號-105.06.03。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重 訴字第5號-105.06.03。	○支部試製案承辦人張○升,業務內容攸關國家民間國防戰力之儲備,責任重大,竟不知潔身自好,因缺錢花用,即就職務上行為收取益志公司、敏昌公司之賄賂,協助護航前揭公司取得相關認試製案合格證之對價,致契約驗收合格。

項次	案源摘要	歷審法院	犯罪事實
5	5.運用在職關係,藐視法令規範: 曾○淵100年7月16日○○中心上校退伍而離職,明知己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且明知啟○企業有限公司、堂○股份有限公司有生產製造軍用車輛零件,並參與○○中心變速箱、堆高機、拖車頭等維修保養或軍用零配件供應等採購案,與其任○○中心副主任之職務直接相關。竟自101年4月16日起,至102年4月上旬至中旬間某日止,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6,000元之薪資,受啟宇公司、堂丞公司負責人許日旭之聘任,負責彙整○○中心採購案執行所需之文件供○○中心審核,所得利益共計588,000元。	1.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104年易字第 1072號-105.11.1。	曾〇淵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犯罪所得沒收。
6	6.知法不足取巧, 总忽影響軍譽: 〇〇中心王〇彥、張〇曦、張〇碩分別辦理建立GM03101L01「履帶蹄塊總成等2項」合格廠商名單及BA1036001「履帶總成」認試製案,因不諳採購程序及對契約條款誤解, 坦承分於103年3月4日請敏昌公司及被告益〇公司曾〇鋒寄送空白信封取得投標截止日前之郵戳, 俾便宜行事抽換原投遞參標文件, 及3月26日請被告曾〇鋒就該案先行寄送空白信封, 以取得103年3月28日前之郵戳, 補華順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之「委託加工協議書」。 曾〇鋒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將歐立諾公司與群鋒公司之「委託加工協議書」上剪下之群鋒公司大章印文及負責人何〇淑美之小章印文貼在華〇公司與〇鋒公司之「委託加工協議書」上加以套印之方式偽造內容為群鋒公司同意受華順公司委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查起訴。	1.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105年軍訴字第 2號-105.1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網站公告判決書,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宗和、王美玉、尹祚芊、劉德 勳調查「國軍戰甲車履帶採 購弊案」調查報告,發現國 軍戰甲車履帶採購過程,〇 軍〇支部從「認試製程序」 之訂約、履約督導、接收及 會驗、品質鑑定,以至「採購 程序」之計畫申購、購辦訂 約、履約驗結等各階段,查 有結構性、制度性、系統性 之弊端,並指出原〇〇司令 部〇中心與之缺失,¹⁸摘要析 述如下:

(一)內控機制不彰

〇〇中心100年間辦理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檢測,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劉〇〇中校指示測評室路試檢驗員李〇〇中士竄改測試報告情事,圖利特定廠商(〇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獲判定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囿於各級審查人員未能適時舉報,凸顯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

(二)預算編審不實

○○司令部101年肆應

國軍演訓週期縮短,造成戰 甲車履帶急缺,遂責其〇〇 中心以管制預算向國防部 爭取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 (GI01275L)」採購案,經陳 報國防部後遭不符管制預算 支用規定予以駁回,改以年 度作業維持費列支,另起「履 帶總成(GO01204P)」採購 案,承辦人員涉嫌收受特定 廠商賄賂,洩漏採購計畫並 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 商得標。

(三)護航通過檢驗

〇〇中心101年「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採購案,廠商與主驗人員等涉嫌勾結,於交貨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軍品位置,協助廠商得以超過驗收;且承辦人員違反規定自行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並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至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

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 定目視驗收合格。

(四) 樣品存管欠妥

原〇〇司令部辦理 101年度「蹄塊總成等2項 (GO00210P)」採購案委外 送驗事官,送驗小組未依規 定至〇〇中心庫房確認抽取 備份,任由承商自行至庫房 將備份樣品攜出交付送驗小 組委外檢驗,期間送驗小組 成員未確認是否屬原驗收抽 取之備份,即送至檢驗機構 複驗,承辦人、送驗人便宜行 事、法令認知不足,造成業 務疏失;又該中心鑑測單位 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 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 合格,圖利承商違法通過驗 收。

(五)督管怠忽失職

○軍○支部所屬履保廠 辦理100年度履帶零件軍品 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 商賄賂,擅將已入庫軍品攜 出交廠商觀覽及繪製藍圖使 用;又不當加列檢驗條件,藉 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 標資格;另將他業者因認試製案交付測試用 之履帶調整器交予特定廠商,使其得以按時 履約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 告,協助廠商取得認試製案之合格證,顯示 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制,以及認試製

作業有關驗收規範審查、履 約督導、合格證簽辦等相關 程序,均有重大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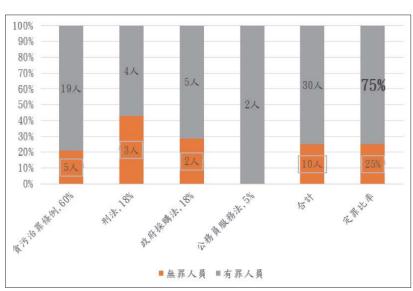
三、戰甲車之採購弊端態 樣探討

勾稽比對法院判決書偵審內容與監察院調查報告,明顯立案角度不同,同事實證據,因查證時序或有差異,惟不影響弊端態樣探討,分就法規、組織、執行、人員及監督層面,析究廠商違法手段態樣及機關潛存疏漏,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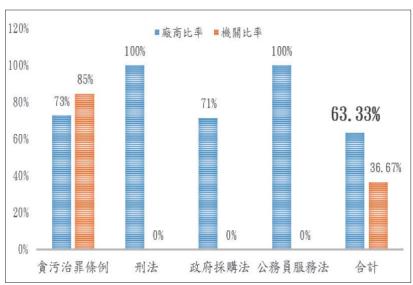
(一) 法規層面: 知法不足, 易 便宜行事或遭利誘犯罪

檢察官計起訴40人、廠 商12家,其中廠商24人與機關 人員16人,經分別研析發現, 判決有罪人員計30員、廠商 計9家,以廠商人員19人居高, 以定罪率探究,高達75%,其 中廠商高達63.33%(如圖五 及圖六所示)。 次就科處論刑之法條剖析所占比率,以 違犯貪污治罪條例者72.22%最高、次為政府 採購法61.11%、續為公務員服務法22.22%、刑 法16.67%(如圖七),可歸納三個現象:

第一,廠商再犯重複比率甚高,且部分



圖五 涉案人員定罪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六 法院判決定罪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涉案人員有親屬關係,如張〇輔、張〇明、黃 〇德及黃〇齡等,儼然為結構性犯罪集團, 呼應監察院報告所提,國軍戰甲車履帶僅有 少數廠商參與,且負責人部分為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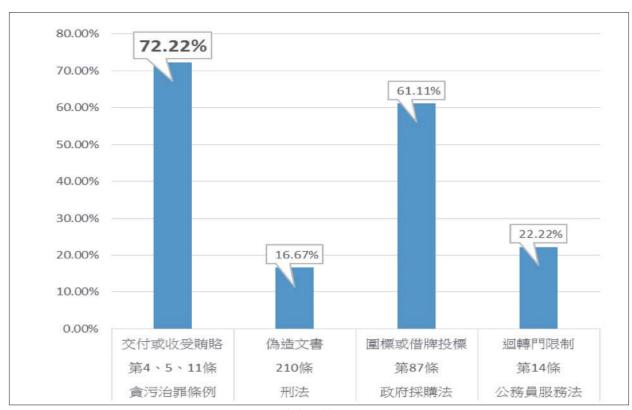
第二,經法院判決機關有罪人員,主要係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確有收受不法利益實證,若以職務來說,分別為業務主管人員38.5%、預算承辦人員7.7%、辦理技檢人員53.8%(如圖八),顯示辦理零附件採購作業,高風險族群依序為機關技術檢驗、業務主管及預算編列承辦人員。

第三,涉獵購案金額,以選擇性招標籌

購之履帶膠塊或蹄塊等消耗性零附件為主, 且其採購金額龐大高達4億1,107萬8,792元 (如圖九),復以相關廠商(敏〇及益〇公司)涉案起訴年度(104年度)及履約機關 交叉比對,經統整5年內(99-103年度)購 案竟有50案係以選擇性招標承製(如圖十),亦吻合監察院糾正案¹⁹所提選擇性招標 廠商競爭性低,且易形成寡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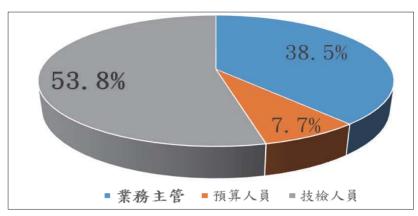
(二)組織層面:部分人員久任一職日久生頑

從法院判決案例中探究國軍編制採購組 織尚無監察院所稱有結構性之弊端,惟查零 附件軍品採購過程中,於「計畫申購」端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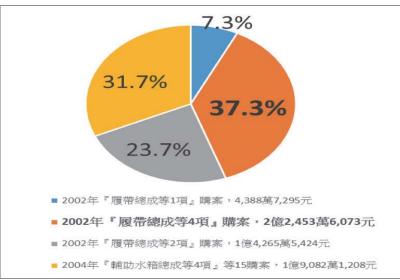


圖七 法院論處法條及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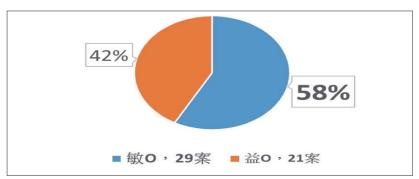
19 同註2,頁33。



圖八 機關人員貪汙治罪條例論處比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九 涉案廠商選擇性招標購案金額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十 99年至103年涉案廠商選擇性招標承製〇〇中心購案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預算編審及辦理試製合格軍品等 人員久任一職,部分人員守法不足 憾事,另檢驗單位尚有疑似護航 廠商通過檢驗,業由檢察官起訴 偵辦中,迄今雖未獲悉判決結果, 然此一系統性弊端殊值探究,茲 就組織層面個案列述如后: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94年重 訴字000067號(2002年「紅 外線窗鏡乙項 (案),本案僅 鄭○國乙員職司零附件預算 編審乙職甚久,致廠商有機 可乘予以利誘買通,除協助 匡列不實預算,亦有洩漏應 秘密之採購文件與量身訂做 採購條件及利用職權掩護圍 標,且履約過程配合廠商需 求,修改付款條件,究其原 因似為久任一職所致,並非 鄭員神通廣大,主要係後勤 組織精簡,致預算編審人員 久任一職,衍生玩法不臧憾 事。
-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軍 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103年 「履帶蹄塊總成等2項」合格 廠商名單及「履帶總成」認 試製案),本案採購品項屬軍 品認試維修範疇,係完成試

維修程序並頒發合格證,再依政府採購 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適用條 件,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經申 購單位(陸軍〇〇中心「廠務管理課」) 以公告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 查,復經呈報陸軍後勤指揮部核准完成 合格廠商名單之建立,惟實際經辦人員 久任一職且未諳政府採購法令,私自協 助廠商抽換投標文件,雖行政便宜措施 不致罹於刑章,惟凸顯單位管理罅隙。

3. 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959號起訴○○中心鑑測處代理處長劉○○中校,疑涉嫌包庇廠商,指示測評室檢驗員李○○中士不實登載○○公司檢送履帶蹄塊總成認試製軍品之鑑測結果,提供與申請檢驗之○○中心廠務工安處生管室,致○○中心依此路試檢驗合格之結果,判定○○公司交付之認試製軍品合格而建議頒發合格證,取得戰車M60A3、CM11履帶標案資格證明文件,囿於偵查不公開無法得知真實與否,惟本案係因檢察官指揮憲兵單位至○○中心調查時,李○○向調查人員自首因而查獲,20宜持續查察及關注是否存有檢驗部門系統性失靈之隱憂。

(三)執行層面:購辦程序繁瑣執行欠當

審視研究案例主要係於「計畫申購」及「履約驗結」等階段,易潛存弊端因子,歸納

手段多係為透過預算編審人員浮匡高額預算,方式則有提供不實報價單或者透過認試製機制,逐年調高成本進而藉由選擇性招標形成寡佔市場,嗣後經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法定程序得標履約,招標階段國軍採購人員僅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其錯誤態樣與工程會令(函)釋逐一審標,茲就執行層面個案列述如后: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94年重訴字000067 號刑事判決(101年「紅外線窗鏡乙項」 案),未得標廠商負責人賴○田證稱,該 公司之紅外線窗鏡係自以色列進口,每 片成本為25萬元,當初公司以每片43萬 6,800元抬高價格競標,係考量到利潤 可觀,顯見預算超溢確實影響廠商參標 意願,另涉案廠商招承軍品貨源自國外 取得不易,為使購案能按時履約驗收,常 以低價購買舊品替代新品交貨,或以臺 製品混充美製品闖關,端現廠商自製產 品仍難達到原廠規範標準,故藉修改契 約驗收標準、開放同等品審查、串謀掉 包抽樣檢品等手段,獲取不法利益,有關 採購標的之商情訪查、契約修訂程序及 抽樣檢品存管作為等執行程序,機關仍 有未臻詳密致不肖廠商有機可乘。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101年「變速箱總成乙項」案),
 本案判決書曾提及翻修品算不算新品,

惟調查局觀點認為需要完全新的,包含 開模、CNC加工製造等,復依據政府採購 法第63條訂頒各類政府採購契約範本, 其中並無定義何謂新品,僅提及符合機 關要求之規範並經一定驗收程序,即為 合格貨品。

涉案廠商許○旭曾證稱本標案標的為「101年12月後出廠未使用過之TX100-1變速箱」,然美國艾力森(ALLISON)公司早自88年後停止生產,即無所謂「101年12月後出廠未使用過之TX100-1變速箱」新品,並提出美國艾力森(ALLISON)公司傳真乙紙為佐,對照○○中心檢驗儀校科退伍科長劉○文於審理時證稱知道艾力森公司已經沒有出產TX100-1變速箱,惟認為津○公司、工○院、○宇公司有翻修能力,則本案預算編定過程,是否適合以新品預算估列。

若然,廠商認為有超額利潤可圖,預算編列不實,易為隱藏之弊端因子,復以本案履約廠商利用其員工梁〇孝過去在〇〇中心之人脈關係,行賄被告黃〇昇等4位士官,大膽於〇〇中心另行組裝掉包抽樣之變速箱,有關送樣檢品、工廠管理機制及幹部未能見可疑追查到底,導致矇混檢測驗收合格,均應引以為鑑。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軍訴字第2號刑

事判決(103年「履帶蹄塊總成等2項」 合格廠商名單及「履帶總成」認試製 案),本案○○中心王○彥辦理認試製 作業,為避免頒證合格證延宕致延誤獲 料期程,遂於103年3月4日以電話告知 益〇公司業務副理曾〇鋒,寄空白標封 給王〇彦,由王〇彥將益〇公司在〇〇 中心辦理GM03101L「履帶蹄塊總成等2 項」採購案時所寄之投標文件拆開裝入 前開空白標封內之方式完成投標動作即 可,並由王〇彦以不詳方式通知敏昌公 司以同法辦理後,益〇公司及敏〇公司 均係以寄送空白信封之方式辦理投標, 張〇碩並在協助抽換投標文件之過程 中,顯見機關於廠商往來之文件,未納 入公文書登管執辦,應檢討改進。

(四)人員層面:離退人員未守分際

高風險族群誠如前開所述,依序為技術檢驗、業務主管及預算承辦人員,違背職務護航不肖廠商,均為法紀觀念淡薄所致毋庸思辨,惟值得審思係屢有退役軍人,利用任職期間人脈,或為廠商與原任職機關交涉採購相關事務,或為利用官銜遊說朋分,儼然置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迴轉門條例如敝屣,²¹茲就人員層面個案列述如后:

1.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420號刑事判決

²¹ 銓敘部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釋,民國85年7月20日。

及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001631號定讞 (分別為93年「輔助水箱總成等4項」等 9案與91年「紅外線窗鏡乙項」案),姚 〇林少將、楊〇雄、李〇丞上校、鄭〇國 中校分屬需求申購及預算編列單位且位 居高職,職司各項軍品購案預算編列、 計畫及零附件用料需求審查、軍品試製 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從案列廠商自述於招標前段,即透 過聘請離退高階軍官擔任顧問要職,促 成購案編定,如驗收結果不符達解約要 件,立即透過私下請託關說,期藉由先行 買通之現職高階軍官影響採購決策,衍 致機關不肖人員多次護航不肖廠商,凸 顯法紀觀念淡薄,亦反映出人員管理難 及於人心腐化。

-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101年「變速箱總成乙項」案),服務〇字公司之員工梁〇孝、張〇杰等2人,曾服務於〇〇中心,惟梁〇孝代理廠商與機關接洽與購案有關之事務時,未見機關於機先防處與事後防範有顯著應處措施,致喪失先制。
-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易字第1072號 判決,曾〇淵100年7月16日〇〇中心上 校退伍而離職,明知己為公務員服務法 第24條所定之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

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離職期間犯罪所得利益共計588,000元均予以沒收,惟針對政府採購法第59條有關廠商以不正利益獲取契約成就,機關宜慎查追管曾〇淵與其離職前機關所接洽之購案,是否存有不法利益往來,如有實證,應將不法利益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追繳。

(五)監督層面:事後稽核難收實效

政府採購法第108條制訂採購稽核機制,對照研究案例及前開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發現採行事後稽核往往已無法回頭,雖然針對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能夠透過司法偵審、內部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文件導正,惟事後稽核不足以遏止犯罪事實兌現,且付出代價相對高昂,復以檢視監察院糾正²²〇〇中心100年間辦理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檢測,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情事,相關審查主管於逐級覆核過程中,未能適時舉報不法疑點,內控監督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違失情節嚴重。

另○軍○支部所屬履保廠辦理²³100年 度履帶零件軍品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 商賄賂案,顯示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 制,以及認試製作業有關履約督導、合格證 簽辦等相關程序,○支部疏於督導審核,均

²² 同註20。

²³ 同註2,頁19。

有怠忽失職之咎,是以本文認為政府採購稽 核機制,不啻於內部實施採購稽核手段足以 阻斷弊端,若然,恐徵力有未逮之疲態。

肆、建議(代結論):防制弊 案興革措施

一、就法規、組織、執行、人員及監督層 面研提防制措施,茲分項列述如后:

(一) 法規層面: 知法不足易遭利誘, 應深化法 治教育與加重不法廠商處分

孟子離婁上篇述及「徒法不能以自行」, 是以公務機關經辦事務應以「依法行政」為 原則,身為廣義公務員之軍士官人員從事採 購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外,尚 涉及「行政程序法」、「民法」、「刑法」、「公 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等諸多 法令規範,必須不斷自我充實法律知識,從研 究案例擷取出違犯法律比率,依序分別為違犯 「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務員 服務法」、「刑法」、有鑑於立法院2013年8月 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軍法人 員走進部隊管理層面,宜善用單位軍法人員 專業職能與法律服務契機與邀請法律專業人 士,除深化採購教育輪訓機制,對業管採購 專業人員24施予在職訓練,且應加強相關法律 基礎教育,透過實務案例解析,與軍事採購 作業應用結合,提升採購專業人員職能,以 培養軍士官廉潔操守與崇尚法紀觀念。

針對屢犯廠商等結構性犯罪集團,經歸納多係利用「國防法」第22條及「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經由工合會報評鑑頒發合格證明,復透過選擇性招標前置作業,取得特定資格之合格名單後,寡占朋分特定軍品市場。

建議應從法律層面加重處分,凡廠商之 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累犯 者,包含登記於前揭累犯者名下之公司或法 人,均應加重處罰,除增訂於政府採購法第 七章罰則(第87-92條)中,並於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增列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及一定期間, 期藉增加犯罪成本與形成實質阻力,以抑制 不良廠商違法犯罪動機,自罰款和從業禁止, 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保護廠商間之良性 競爭環境。

(二)組織層面:久任一職,應予輪換增加廠商 犯罪風險

環顧國軍執行採購作業之組織,首先為計畫申購單位,主要任務為需求編審、商情訪查、匡列預算、擇定採購條件及執行效益評估,經移交編制採購專業單位,遂行計畫評核、底價訂定、招標訂約及履約驗結,如涉及軍品採購,則須借重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及其支援檢驗單位,經研究個案顯示前述單位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尚無結構性弊病。

2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24日。

惟是類軍品採購過程中,於計畫申購階 段發現同類軍品預算編審人員任職逾5年未 檢討調整,於軍品驗收階段疑似檢驗人員護 航廠商更改檢驗報告情事,足顯編案、採購 及檢驗技術等專業人員因職務關係,必須與 廠商頻繁接觸,如法紀觀念淡薄,則易便宜 行事致生流弊,為防杜前述因子,除應落實 「嚴考核、嚴淘汰」之留優汰劣政策,並藉建 立職期業務調整機制,針對同為採購作業人 員建立管制名冊,檢討同一業務逾一定期間 如2-3年,予以實施調整,以降低不肖廠商接 近買通機率及增加複雜程度與提高犯罪風 險,並採取「職務輪換」或「職缺調整」,交 織歷練累積專業能量與兼顧職能發展。

(三)執行層面:購辦程序繁瑣執行欠當,應建 立契約範本文件與管考執行效益

經歸納不肖廠商手段不外乎透過預算編審人員與廠商合意不實訪價或軍品試製罅隙,藉以浮編預算,並於驗收階段買通內部人員護航驗收程序,相關缺失及違常態樣應納列單位案例宣教與定期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知識管理資料庫,減少類案萌生,如遇有不法事端,應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

為告發。」²⁵,主動提起告訴,無行政裁量²⁶空間。

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研訂各類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並公開於該網站,且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明定略以:「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 致錯漏頻生。」,惟審視軍品採購乃至於其他軍需服務或設施工程,如均採行相同範本硬套用在屬性迥異之採購案上,恐致基層契約執行人員解讀不易。

建議應由各需求或預算主辦機關以執行目的,偕同法制、採購、主計及監察人員參照工程會頒定之契約範本,分別發展實需契約範本,並逐步檢討研修審定,以肆應不同屬性與規模之採購契約,建立標準化契約範本,²⁷落實分層負責機制作業,並定期管考執行效益。

(四)人員層面:離退人員未守分際,應造冊詳 加嚴密監控

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决,益徵邦〇公司有意透過被告謝〇建前任軍職期間人脈,順利得標軍方財物採購案,始敦聘被告謝〇建為其顧問;另臺中地院104年易字第1072號刑事判決內容,被告曾

²⁵ 內政部臺內民字第0990146087號函復監察院略以:「犯罪嫌疑,是指開始偵查的嫌疑門檻,學說上稱為「簡單的開始嫌疑」,只要有事實上的根據,依照一般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者,即為已足。」,民國99年7月21日。

²⁶ 賴恆盈,〈行政裁量通說理論之檢討與行政裁量義務論〉《月旦法學雜誌》(臺北),第219期,元照出版公司,民國102年8月,頁102-108。

²⁷ 林家祺,《政府採購法之開拓線》(臺北:新學林,民國103年),頁139-150。

○淵辯稱97年至100年間擔任○○中心副主任時,僅負責協助主官行政管理,並非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或採購主管,遽認○宇公司與被告離職前之職務,並無「直接相關」;惟前述承審法院見解,除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各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應為該當政府採購法第15條有關採購人員離職管制之適用。

故機關於執行離退人員管制措施時,對象不應侷限於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框架,且為避免不肖廠商屢藉由人頭成立數家公司,或更換負責人姓名,亦應針對不肖廠商及其負責人建立資料庫登管示警,並將前述名冊提供於保防、監察及主計部門運用,於辦理採購時尤以開標及驗收階段時,納列查察有無上開廠商及離退人員代理廠商與機關接觸,防制不肖廠商,綿密監控措施,防杜人謀不臧慽事。

(五)監督層面:事後稽核難收實效,應內外雙 軌監督防微杜漸

現行對從事採購作業人員之監督,可 分成事前防範與事後稽核等二種主要防弊 措施,但軍事採購弊案仍時有所聞,宛如不 定時炸彈,若然僅訴諸於行政處份、民事追 償與刑事處罰等法律手段,均在事後,難收 防止弊病之效果,亦非根除採購弊案的萬靈 藥,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宜從源頭強化, 建立溯源機制,發揮行政管理效能。

對內,建立異常案源態樣資料庫,採事

前布建預警,執行中發現異常主動防範應處, 並針對不同類型之採購案,分別成立專案稽 核人員,統籌主計體系之內控督導、督察體系 之軍風紀維護及採購體系之採購稽核併行, 發揮監督執行綜效,累積並建立與交流知識 資料庫,供後續辦理者與稽核者雙向參採,以 具體行政作為遂行監管,防患於未然。

對外,透過全民監督鼓勵人人檢舉,提 供高額獎金,增訂參與不法行為之廠商主動 檢舉得予除罪化之窩裡反條款,促使廠商轉 任污點證人,另結合保防組織及管道查察, 藉由內外雙軌監督,整合行政系統防堵,複 式管考機先防範潛存弊端,樹立純良風尚之 軍風。

二、針對軍品認試製合格證廠商之採購 與外(商)軍購之價差及採購人力職 能提升,推導興利作為,建議如后:

(一)保障專業廠商學習成本[,]構建自主國防工業

我國軍武發展長久處於向美軍購與對外 採購居多,且比例可觀,建立自主國防不應淪 落為宣傳口號,而所面對的發展成本,微小如 開模研製試修裝備零附件,甚至採逆向工程 突破技術瓶頸,到國機、國艦國造,非受限於 政府採購法令框架而不能為,惟面對研發所 需付出之學習成本,是否為國人接受,有無可 能阻卻有能力廠商因受限於法令及預算限制 而止步不前。

本文認為可參據國防法第22條及科學

技術基本法第6條之立法意旨,仿效以色列在 西元1984年(民國73年)所設立的「產業研 發獎勵法」,²⁸其基本內涵是為具有明確主題 的研發活動,提供一定比例研發計畫支出的 費用,且應積極調整有關發展國防產業可能 產生之學習成本支出,允宜透過立法程序研 議發展期間可忍受之價格差異,積極發展適 切規範,以保障國防部執事人員及相關產業 廠商,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與監督下,戮力籌 建國防產業。

(二)賦予採購人員專業加給,強化在職訓練 培訓專才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所謂「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所謂「採購專業人員」檢探購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並非強制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於是在缺乏法律約束力易造成人員更迭頻繁,雖然軍事機關編制有採購人力,惟願意投入採購行列等同於放棄原任官專長及其經管流路,就實務層面探討,採購任務為支援建軍備戰任務之一環,不因組織調整、部隊精簡而降低採購需求,其執行良

窳攸關建軍發展甚鉅,且經辦過程涉及行政 程序法、民法、刑法、標準法、公務人員服務 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等諸多法令規範。

為增加專業法律人員投入誘因,建議可探討取得民間律師身分或具有軍法官身分等軍法人員加入採購人員仍保有軍法加給之可行性,另編制採購人員取得基礎證照給予1/3軍法加給,取得進階證照給予1/2軍法加給,循序建立初官人員投入採購專業人力之誘因機制與激勵措施。

採購專業人員應定時施予在職訓練,建 議可比照技師法回訓制度之可行性,²⁹凡有採 購專業人員執照者,每年仍應在職受訓一定 時數以上及完成測驗簽證,始得具領採購專 業加給,以增強採購專業人員之專業素質,能 夠配合時代進步與時俱進。

作者簡介

陳姿萍中校,陸軍通信電子學校專業女官87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指參98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103年班,現任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指參教官。

作者簡介

林基名少校,指職軍官90年班、聯合後 勤學校補給正規班96年班、陸軍指參學 院106年班,現任職陸軍後勤指揮部採 購處採購官。

²⁸ 黃仁志,〈國防產業的創新擴散:借鏡以色列 的經驗〉《經濟前瞻》(臺北),第169期,中華 經濟研究院出版社,民國106年1月,頁74。

²⁹ 林明鏘,〈政府採購制度之檢討與修法建議 -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論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法務部廉政署),民國104年12月,頁178。